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10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江苏玄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4】10号

违法事实：以欺骗手段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

处罚依据：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发改委36号令）第三十三条

处罚类别：警告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200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